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11/F &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3]第 060 号

致：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原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延期公告》载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网络投票系统未能在原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前开通，为保证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则正常召开，维护公司

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延期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公告中列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延期公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因未能提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通道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原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告，但公司已发布《延期公告》并说明了延期的原因，且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间隔亦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会议审议议案亦无变化。

3、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贵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场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5:00—2023 年 5 月 24 日 15:0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未提前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48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661,35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36 名，代表公司股份 5,3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00%。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0 名，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0 名，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通过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贵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重大制度的议案》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公告时间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廖金环

廖金环

钟雨娟

钟雨娟

2023年5月24日